

证券代码：002490

证券简称：山东墨龙

公告编号：2013-029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登于2013年10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2013年10月29日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网站上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13日（周五）上午9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3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张云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40,037.7227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.18%。

其中：

1、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现场参会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9,097.8万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.17%。

2、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现场参会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939.9227股，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.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聘请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点票监察员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审计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股数40,037.7227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%，其中A股39,097.8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7.65%，H股939.9227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2.35%；反对股数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%，其中A股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%，H股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0%；弃权股数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%，其中A股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%，H股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0%。

表决结论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辉、丁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